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 期

(总第 16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令】

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第 270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3〕40 号) (6)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济政字〔2013〕81 号)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

通知 (济政办发〔2013〕30 号) ... (1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31 号) (16)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

【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

财政局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84 号) (22)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

财政局关于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2 号) (23)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北洋大戏院恢复修缮工程跟踪审计结果

(审计结果公告〔2014〕1 号)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0 号

《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已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省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树清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扶持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禁止用人单位在就业中歧视残疾人。

残疾人依法享有平等就业、自主择业和平等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

残疾人应当积极参加职业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就业创业能力，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领导，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六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七条 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用人单位的责任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逐步建立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

按照规定比例计算应当安排就业的残疾人不足 1 人的，安排 1 人。安排 1 名一级或者二级的盲人，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计算。用人单位跨省、市、县（市、区）招用的残疾人，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职工人数之内。

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实际差额比例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按照年度差额人数与统计部门公布的同年度所在地区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额之积计算。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向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报告本单位上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职职工人数和本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计划。

第十一条 政府和社会依法兴办的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以下统称“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应当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中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人数，应当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25%** 以上，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在 10 人以上。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资格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招用工作人员时，不得以残疾为由拒绝接收、录用符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

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应当带头执行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和逐步建立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新招考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企业职工时，不得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依法裁减人员，应当优先留用残疾人职工或者其家庭成员；与残疾人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应当报告当地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向残疾人职工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不得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强迫残疾人劳动。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不得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残疾人职工的实际情况，对残疾人职工免费进行上岗、在岗、转岗等培训。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建设和完善规范的无障碍设施，推进残疾人信息交流无障碍工作，改善残疾人的就业环境。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多形式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保障残疾人就业。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提供捐助和服务。

鼓励用人单位每年为在职残疾人职工购

买一份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应当按照不低于用工总数 **10%**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各级人民政府发展社会性服务、建立完善社区服务点，应当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乡镇、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专职干事纳入社会工作者队伍，保障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待遇；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区的残疾人专职委员按照规定给予补贴，所需经费由财政负担。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城镇区域内划出适当经营场所或者摊位，安排残疾人从事经营活动，并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第二十二条 建立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度报告制度。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设立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状况进行年度审核；向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推荐适合的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无法定事由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管理。

驻济南的省级财政全额拨款的预算单位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省级财政部门足额代扣，属省级收入；其他驻济南的省级以上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向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缴纳。

第二十四条 财政全额拨款的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残疾人联合会报本级财政部门足额代扣，代扣办法由

省和设区的市分别另行制定；在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的用人单位，由地方税务机关依法代收；其他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向同级残疾人联合会的就业服务机构缴纳。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其征收总额的 **5%** 为省级收入，于当年征收期内通过规定的征收渠道上缴省级财政，作为省级调剂金统筹使用。

第二十五条 依法征收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或者私分。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情况。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定期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执行税收优惠规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税收优惠的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对减免和退还的税金，应当将不低于其总额 **10%** 的比例用于补贴残疾人职工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集中就业和残疾人创办的企业以及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经营，根据用人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生产，并将其生产、经营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机关、事业单位在产品和服务采购工作

中,应当将参与竞标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评标体系,予以量化加分;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残疾人创办的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企业、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一定期限内对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给予小额信贷贴息等扶持。

鼓励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安排一定比例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扶持农村残疾人发展生产,并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扶助。

第三十条 残疾人职工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和参加集训期间,鼓励用人单位保留其工资和福利待遇;对残疾人选手,组织单位应当给予补贴。对在国内重大体育、职业技能等比赛中成绩突出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或者选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创造条件,积极促进其就业。

第四章 就业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就业服务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就业困难的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鼓励和扶持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鉴定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按照规定给予培训和鉴定补贴,并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应当设立残疾人就业窗口,向用人单位推荐残疾人就业,按照有关规定为其保管档案,并免收

就业残疾人人事档案、人事关系委托保管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设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并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一) 发布残疾人就业信息;

(二)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

(三) 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心理咨询、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康复训练、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四) 为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主择业、跨地区就业和农村残疾人进城务工、组织劳务输出等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 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鼓励其他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第三十四条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通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给予一定奖励,用于该单位为残疾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岗位培训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

第三十五条 残疾人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积极协调,依法维护残疾人职工合法权益,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给予帮助和支持,并根据需求协调有关部门提供法律援助、免费提供盲文、手语翻译等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截留、私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及将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尚不构成犯罪的,对有关责任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加处滞纳金。

前款规定的加处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数额。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弄虚作假,采取虚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等手段,骗取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享受的税收优惠待遇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就业,是指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有就业要求的残疾人从事有报酬的劳动。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0 年 12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 115 号)同时废止。

(2013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发〔2013〕40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促进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加快我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各级、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把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政府引导,推进技术创新,突出重点工程,完善政策措施,加快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全省新的支柱产业。争取到

2015 年,全省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5500 亿元,年均增长 16% 以上,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6% 左右。到 2020 年,力争全省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1 万亿元。

二、大力提升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围绕高效锅炉、高效电动机、蓄热式燃烧技术装备、新能源运输工具、半导体照明、大气治理、水处理、垃圾处理、土壤修复、再制造、废弃物综合利用、海水淡化等重点领域,加快突破能源高效和分质梯级利用、污染防治和安全处置、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等关键技术,形成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重大装备和产品,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积极开展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相关的测试技术研究,建立健全为节能环保产业服务的计量检定、校准

及测试服务体系。制订发布需求和推广目录,加快相关技术、装备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建设一批产业集聚、优势突出、产学研有机结合的示范基地,推进节能环保成套设备、配套设备的生产制造和推广应用。到 2015 年,重点培育 30 个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和 200 家节能环保示范企业。

三、积极实施节能环保重点工程。加快推进节能改造和节能技术产业化,组织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余热余压利用、新能源汽车技术示范及产业化、半导体照明产业化以及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等节能重点工程。积极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大力提高生物质、太阳能和风力发电等非化石能源的比重。推动“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建设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到 2015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完成 50 个省级工业园区、15 个国家级工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开展细颗粒物(PM_{2.5})污染防治、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及资源化利用、多污染物协同防治,推动重点行业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技术改造,炼油行业加快提高油品标准的工艺改造,加快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工程建设。启动实施饮用水安全、地表水保护、地下水保护、海洋保护等清洁水行动,加快重点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实施土壤环境保护工程,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实施农村畜禽粪便沼气化利用工程。加快重大清洁生产技术应用,实施工业清洁生产重点工程。加快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实施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废弃物示范工程。加强 PM_{2.5} 等环境监测

仪器设备的研发应用。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严格执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绿色建筑快速发展,扎实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加快实施老旧供热管网节能更新改造,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到 2015 年,建成绿色建筑 5000 万平方米以上,完成 40% 以上具备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基本完成 15 年以上老旧供热管网节能更新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四、培育壮大节能环保服务业。加快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能源审计和“节能医生”诊断等专业服务。鼓励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加快发展生态环境修复、环境风险与损害评价、绿色认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新兴环保服务业。鼓励社会化环保产业机构以行业自律的形式开展资质化管理、集团化发展,逐步做大做强环保企业。大力培育再制造服务产业,支持专业化再制造公司利用表面修复、激光等技术提供个性化再制造服务,推动构建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建立节能环保设备、产品动态管理平台。鼓励和支持建立完善再制造产品标准体系及检验检测平台,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积极构建节能环保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到 2015 年,形成 40 个年收入 1 亿元以上的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五、扩大节能环保产品市场消费。实施节能产品惠民政策和能效“领跑者”计划,推动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强化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力度,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范围,继续

开展购买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出租车、物流车补贴试点。到 2015 年, 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提高 15% 以上, 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到 50% 以上。积极实施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 推动环保产品消费。开展“以旧品换取再制造产品”工作, 对消费者给予一定比例补贴。完善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扩大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 到 2015 年,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重达到 90% 以上。政府普通公务用车要优先采购 1.8 升 (含) 以下燃油经济性达到要求的小排量汽车和新能源汽车, 择优选用电动车。研究对硒鼓、墨盒、再生纸等再生产品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措施。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 提高能源、水等资源利用效率。

六、推进技术创新。把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列入年度科技计划, 加大支持力度。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企业牵头承担节能环保领域国家和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加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在现有基础上, 通过培育、提升、整合, 争取到 2015 年, 节能环保领域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00 家以上, 工程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达到 50 家以上,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80 家以上。加强交流合作, 支持引进先进的节能环保核心关键技术和设备。依托重大人才工程, 大力培养节能环保科技创新、工程技术等高端人才。

七、加大政策扶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财政投入, 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和资金管理办法, 支持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节能环保重点工程和技术创新能力建设。

落实鼓励余热余压余能发电、背压热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和价格政策以及燃煤电厂脱硫、脱硝、电除尘电价政策, 加大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力度。建立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不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开展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鼓励开展排污权等抵 (质) 押贷款创新业务。推动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支持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支持上市公司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并购重组。鼓励组建社会化节能环保产业投融资机构, 引导民间资本和外资加大节能环保产业领域投资。优先保障节能环保产业项目用地, 对属于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用地, 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 可按所在地相对应土地等别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八、完善市场机制。推行节能发电调度, 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 推进城市综合试点建设。推行供热计量收费, 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 制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的经济政策, 促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改进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按照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目录, 推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采取政府建网、企业建厂等方式, 鼓励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市场化建设和运营。加快能源环境交易市场机制建设, 建立节能量、排污权等交易平台,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 完善矿产资源补偿制度, 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九、加强节能环保法制建设与督查。加强节能环保法制建设, 促进山东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和山东省节能监察条例尽早出台。制 (修) 订一批节能环保地方标准, 逐步提高重点行业能耗限额标准, 完善环境质量标

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保设备制造标准体系，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对节能环保标准、认证标识、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节能环保执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建立全省节能环保重点企业直报系统，探索建立节能环保产业统计制度。

十、营造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良好氛围。在国家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选择部分有代表性的市、县（市、区）先行试点，开展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模式。推进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建设。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和资源环境国情、省情教育，把节能环保、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加强日常宣传报道，普及节能环保知识常识，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积极倡

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和责任考核。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协调、政策协调和调度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强化责任考核，将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情况纳入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合理确定考核权重。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知

济政字〔2013〕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我市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市政府确定，章丘市龙山四村遗址等 178 处不可移动文物为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附后）。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深入做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为推动我市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经

济文化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济南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名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JNCR-2013-00200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济南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目标，建设水生态文明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济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14 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和重点取用水单位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市水利部门会同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城乡建设、监察、财政、国土资源、环保、农业、审计、统计、市政公用、水文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市节约用水办

公室作为考核工作组的办事机构，承担考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

第三条 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第四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 分（含）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含）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条 考核工作采取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 5 年为一个考核期。在考核期第 2 至 5 年上半年开展上年度考核，在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上半年开展期末考核。

第六条 市水利部门按照本办法明确的各县（市）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主要控制目标（详见附件 1），综合考虑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规模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等情况，报经市政府同意，于每年 3 月底前确定下达各县（市）区年度控制目标。

第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在每年 2 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或上一考核期的自查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重点取用水单位应在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取用水情况和节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2 月底前，市级管理重点取用水单位将自查报告报送市水利部门；县级管理重点取用水单位的自查报告由所在县（市）区水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市水利部门。

第八条 考核工作组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核，对各县（市）区和重点取用水单位实施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划定考核等级，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第九条 市水利部门每年 5 月底前将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经市政府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纳入当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县（市）区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 1 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成员单

位。

整改期间，市水利部门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依法不予批准新增用水项目立项，市环保部门暂停该地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整改不到位的，由市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重点取用水单位，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 1 个月内作出整改报告。市级管理重点取用水单位将整改报告报送市水利部门，县级管理重点取用水单位的整改报告由所在县（市）区水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市水利部门，并限期予以整改。

第十二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市水利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和经济条件变化等情况，市水利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对本办法适时修订，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各县（市）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主要控制目标（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质达标率控制指标）
2. 重点取用水单位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
带动就业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25

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
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基本原则,完善落实扶持创业优惠政策,强化创业服务,改善创业环境,逐步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不断激发劳动者创业激情,增强创业意识,鼓励和扶持更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劳动者自主创业,并带动更多劳动者就业。2014 年至 2018 年,全市创业成功率年均增长 5% 以上;年培训城乡劳动者 10 万人以上,培训后就业创业率达到 85% 以上;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 15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到 2018 年,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 以上。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市政府每年从失业保险滚存结余基金中安排不少于 2 亿元,作为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意见》中规定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和市、县(市)区两级就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对各县(市)区一次性创业补贴给予不低于 40% 的补助。各县(市)区要积极开

展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创建工作,对被评为市级创业型街道(乡镇)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被评为市级创业型社区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所需资金从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要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着力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岗位转换能力。要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根据社会需求程度、培训成本,建立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落实,改善创业环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全面开展。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的职能作用,定期研究解决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全面落实促进创业的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效应,共同做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 鲁政办发〔2013〕25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支持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

1. 设立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2014

年至 2018 年,省政府每年从失业保险滚存结余基金中安排不少于 10 亿元,作为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各市在按规定留足支付失业保险待遇资金和应对失业风险资金的基础上,每年从失业保险滚存结余基金中安排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加强

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给予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促进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建设等。

2. 提高创业补贴标准。支持各类初创期自主创业小微企业,提高创业成功率和存活率,创造更多就业岗位。从 2014 年起,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地从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统筹安排,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对各地一次性创业补贴给予 40% 的补助。

3. 加大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力度。2013 年年底,省级担保基金增加到 5 亿元,各市担保基金增加到不低于 1 亿元,有条件的县(市、区)担保基金增加到不低于 1000 万元。扩大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不足部分,可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资金中安排。从 2014 年起,全省各类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提高到 10 万元,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300 万元。提高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后,中央财政贴息不足部分和省财政贴息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小额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原则上不再贴息。要简化程序,降低门槛,即时受理,快速办结。

4.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各地要通过政府投资、鼓励高校和企业建设、社会共建等多种形式建设一批孵化条件好、承载力强、融创业指导服务为一体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给予孵化效果好、企业存活率高的创

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每年评估认定 20 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根据入驻企业个数和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处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资金。提升创业型城市创建水平,启动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创建工作。对国家级创业型城市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省级创业型城市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创业型街道(乡、镇)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创业型社区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

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

5. 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制定出台财税、外贸、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要征求就业主管部门意见,要有利于促进就业并与就业优惠扶持政策相衔接。完善政府公共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对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将落实情况作为对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国有大中型企业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招聘计划、程序和结果须向同级就业主管部门备案。

6. 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以推动素质就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全面推行“企业订单、劳动者选单、培训机构列单、政府买单”的培训模式。制定实施山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规划,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培训,使素质与岗位需求相一致。从 2014 年起,城乡各类劳动者均可在户籍所在地或求职、就业地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提高省级培训补助标准,初级工、中级工和高级工分别提高到 350 元/人、400 元/人、450 元/人,创业培训补助提

高到 800 元/人, 增加部分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建立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与社会需求程度、培训成本相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逐步实现初、中级技能免费培训。提高企业定额职业培训补贴, 新录用符合条件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经培训后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 将企业定额职业培训补贴提高到 80%。

7. 积极促进就业公平。推进就业机会平等, 采取切实措施, 消除性别、民族、年龄、户籍、毕业院校类型等就业限制和歧视。依法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确保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要求, 用工人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比例。以农民工等群体为重点, 依法保障同工同酬权利。以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为重点, 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增长, 一线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企业平均工资增长水平。加大专项检查力度, 依法及时调处各类劳动争议, 坚决打击拖欠工资、不签劳动合同、违法超时加班、非法用工等违法行为。

8. 努力确保就业稳定。对列入省市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范围,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企业, 在实施“转、调、创”过程中, 组织职工依托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转岗培训或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不向社会输出失业人员的, 根据培训合格人数, 参照当地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数额不超过该单位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加强失业动态监测, 科学分析研判, 及时预警预报, 对可能出现的区域性、行业性集中失业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 切实将失业率控制在社会可承受范围。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企业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时,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 在一定期限内给予政策扶持, 确保岗位不流失, 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

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全面提升创业就业服务能力

9. 强化创业指导服务。依托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 为创业者从项目推介到成功创业提供全过程跟踪服务, 并落实房租和水电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建立创业导师队伍, 注重创业培训师、创业咨询师等师资培养深造, 所需资金从省、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加强创业培训、实训,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组织 20 万人参加创业培训。继续开展创业助推“1+3”行动, 为每一个有创业意愿且创业培训合格的城乡劳动者推荐一个创业项目、协助落实一处经营场地、帮助办理一笔小额担保贷款, 帮助创业者成功创业。

10.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依托街道(乡、镇)和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以 2 公里为半径、半小时为时限, 着力打造“山东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 建设数字化就业社区, 尽快实现劳动者求职、岗位招聘等信息“一点登录、全省查询”。加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建设,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培训, 全面实现劳动保障协理员持证上岗, 为城乡劳动者提供更加便捷、及时、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11. 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开展“充分就业县(市、区)”和“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作。落实就业援助措施, 对就业困难人员做到全员登记认定、全员免费服务、全员岗位提供、全员特困安置。统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拓展岗位设置, 发挥好托底安置作用。确保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落实到位, 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就业困难群体基本实现就业。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 加大工作力度, 强化工作措施, 狠抓

政策落实,积极推进“创业齐鲁·乐业山东”建设,实现更多劳动者创业、更高素质就业、更充分就业、更公平就业、更和谐就业。2014 年至 2018 年,确保创业成功率年均增长 5% 以上;年培训城乡劳动者 120 万人以上,培训后就业创业率达到 85% 以上;年度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均稳定在 10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到 2018 年,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 以上。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9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张传堂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副秘书长第一位);

陈 勇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张海灵同志之后);

谢 堃为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研究室主任(试用期 1 年);

孟凡海为济南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学东为济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副局级);

方 辉、苏旭勇为济南市教育局副巡视员;

高鹏霄为济南创新谷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 1 年);

何志惠、张伟力为济南市公安局巡视员;

张德波为济南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政委(试用期 1 年);

张 健为济南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政委(试用期 1 年);

吕红艺为济南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

郑 宏为济南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政委;

刘庆勇为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政委(试用期 1 年);

张福新为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政委

(试用期 1 年);

刘宗华、杨 明、李庶忠为济南市公安局副巡视员;

刘加星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李 兵为济南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王传秋为济南市财政局副巡视员;

王荣杰为济南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周纪平为济南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总会计师(试用期 1 年);

周宝成为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副局级,派驻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吕 杰为济南市规划局巡视员;

王 科为济南市规划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郭 群为济南市规划局副巡视员;

王国富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巡视员;

盖 敏、曲永伦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马全安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 1 年);

闫卓然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总经济师(试用期 1 年);

王汉玺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巡视员；

吕灿华为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总队)政委；

苏伯林为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总队)副局长(副总队队长)；

徐传忠为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副巡视员；

张德山为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济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总队)直属支队支队长(试用期 1 年)；

曹 明为济南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 1 年)；

赵基平为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巡视员；

秦立华为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杜世勇为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试用期 1 年)；

解玉忠为济南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谢 强为济南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 1 年)；

王奉光为济南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传林为济南市商务局巡视员；

王喜东为济南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韩会江为济南市国际商务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 1 年)；

高连东为济南市卫生局副局长；

李学忠兼任济南市卫生局副局长；

刘桂祯、衣光军、王道祥、李学忠、刘金宏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赵云刚、周 捷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

袁巨生为济南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窦 虎为济南市旅游局副局长(列接素梅同志之后)；

陶加强为济南市粮食局巡视员；

张广宇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列副主任第一位)；

徐 勇为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

刘建民、李 峰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巡视员；

张 杰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局长(副局级)；

刘庆祝为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王俊胜为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副局长；

贾瑞宝为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主任(副局级,试用期 1 年)；

王永华为济南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吕 杰为济南天下第一泉风景区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 1 年)；

马桂仁为济南市地震局副局长；

李建国为济南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巡视员；

王 鲁为济南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试用期 1 年)；

张铁军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市分会(中国国际商会济南商会)副巡视员；

王道忠为济南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 伟为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培杰为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黄 蓓为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白 冰为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JNCR-2013-0120006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部分政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3〕184 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现对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疗保险）部分政策进行调整并通知如下：

一、设置补缴最长年限

为减轻参保居民的经济负担，自 2013 年缴费期起，对于符合条件未参保或者参保后中断缴费，应当在规定的缴费期内将历年或者中断缴费期间的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个人应负担部分补齐的居民，其需要补缴的最长年限设为四年。

二、延长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待遇享受

驻济高校参保大学生毕业当年，其居民医疗保险住院及门诊规定病种的待遇享受延长至其就业时，最长延长至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

三、降低门诊统筹起付标准

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起付标准由每诊次 50 元降低为每诊次 40 元。当日多次门诊就医的，按一次门诊计算起付线。

四、调整门诊统筹结算办法

将《济南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实施办法》（济人社发〔2012〕164 号）第十六条调整为：医疗年度末，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比较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应结算金额和各月结算金额，进行统算。对于高于年度结算定额的，按年度结算定额结算，超出部分不再支付；低于或等于年度结算定额的 80% 的，据实结算；大于年度结算定额的 80% 小于等于年度结算定额的，除据实结算外，结余部分按 50% 比例支付给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3 年度的高校毕业生按本通知政策执行。本通知有效期五年，未纳入市级统筹的各县（市）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3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JNCR-2014-0120001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4〕2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高新区社会保障局，各参保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切实减轻用人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负担，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8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适当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参加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

单位，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单位缴费比例降低1个百分点，统一按18%执行。

今后，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印发)

济南北洋大戏院恢复修缮工程跟踪审计结果 审计结果公告〔201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3年5月至8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北洋大戏院（以下简称北洋大戏院）恢复修缮工程进行了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北洋大戏院恢复修缮工程项目，主要是对现有剧院按原貌进行保护性修缮，对观众厅进行装修，增加坐席，提升舞台高度并增加机械、灯光、音响等设备，以及空调和消

防系统的安装改造等。项目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经市发改委核定估算总投资为1790万元。该项目立项主体为市文广新局，施工单位为济南齐鲁园林古建筑工程公司。该项目于2011年12月开工，2012年10月23日通过市文物局的竣工验收。济南市影剧公司作为会计核算主体，对该项目进行核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项目共到位资金1100万元，全部为市财政拨入资金；资金支出合计1099.564万元；共完成投资1932.15万

元。

二、审计评价

北洋大戏院恢复修缮工程进展顺利，目前已交付使用。北洋大戏院的恢复修缮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一是北洋大戏院的恢复修缮适应了城市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提高了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水平。北洋大戏院修缮后可以满足京剧、豫剧、粤剧、曲艺等多剧种以及影视的演出，成为济南市演员演出和观众观赏的重要场所。二是丰富了城区居民的业余文化生活，北洋大戏院目前已成功举办了 36 场次的演出活动，获得了大众的喜爱和欢迎。三是增强了北洋大戏院的经营发展活力。北洋大戏院修缮后场租由原来的 2000—3000 元/场次提高到了 5000—8000 元/场次，经济效益有了较大改观。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工程量签证管理不规范。部分签证单中的建筑做法与隐蔽验收做法不符，部分签证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市文广新局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建立和完善工程签证机制，重视签证的时效性和程序性，为工程结算记录有效而齐备的签证资料，避免出现资金损失和工程质量风险。

(二) 监理单位履行职责不到位。一是材料质量验收手续不全。部分材料未见产品质量合格证，缺少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材料进场验收记录不全；二是现场监督不到位，监理旁站记录不全，仅有三次旁站记录；三是监理规划未得到公司批准，没有针对性，未逐日编写监理日志，未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等问题；四是造价控制不严格，监理单位未严格审核材料价格批价单，工程量

签证审核不细致，未对施工单位的报审竣工结算进行审核。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市文广新局对该监理公司进行了批评教育，责成项目人员尽快整理完善相关资料，防止在今后的工作中出现类似情况。

(三) 施工单位多报工程价款 308.39 万元。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报审工程结算值 1980.7 万元。经审计审核，认定工程结算值 1672.31 万元，审计审减工程结算值 308.39 万元，审减率 15.6%。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该工程已按照 1672.31 万元的审定值与施工单位进行了结算。

(四) 未通过公安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市文物局的竣工验收，2012 年 11 月 2 日投入使用，但使用时未通过公安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市文广新局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积极整改，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了消防验收手续。

(五) 项目运营存在的问题。北洋大戏院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场租、演出、租赁和市文广新局的补贴。由于受文化产业发展环境的影响，北洋大戏院修缮重新开业后，经济效果虽有所改观，但依然是亏损经营。

审计指出上述问题后，市文广新局结合北洋大戏院近期运营情况，经班子成员认真研究，已制定出整改措施，并正在整改中。

济南市审计局

2014 年 1 月 2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1 期

1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